



# 中國工程師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辦法

109.7.17 本學會第 71 屆  
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國工程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獎勵大專校院工程科系優秀在學學生，特設置「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具有領導才能並有具體優良事蹟之大專校院工程科系學生，且為最後壹學年就讀之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研究生）。  
二、在學期間之學業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均為甲等。
- 第三條 「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及獎狀。
- 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評選作業如下：  
一、本學會於獎勵委員會下設「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作業小組」，辦理有關評選作業。  
二、評選委員十九至廿五人，由召集人提名，並經獎勵委員會通過後，請理事會核定聘請之。  
三、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將有關本獎學金申請表件發函各大專校院，請推薦候選人。  
四、各校院經校內評審過程推薦候選人一名，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寄送候選人相關表件並提供完整電子檔。  
五、作業小組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面談或前往學校查訪，於四月十日前完成評選作業，並提出評選意見。  
六、評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如未能參加者，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每人僅能代表一人，委託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  
七、每位候選人得票率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並以高票取十名為上限，其中一名依美洲中國工程師學會之建議，指定頒給生物工程或化學工程之優秀學生。
- 第五條 評選結果應併評選意見提報本學會獎勵委員會複審後提報理事會核備。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國工程師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推薦書

受推薦學生姓名		校 名			
		系(科)年級			
請就申請人在學期間之服務及領導才能、操行及學業等具體表現說明之。					
推薦教師簽名		職 稱		電 話	
系(科)主任簽名		電 話		日 期	

- 本獎項各校院限推薦 1 名，推薦書請推薦教師填寫或打字，系（科）主任簽章，並由學校正式備函，連同學生申請書及成績單，寄至：100026 臺北市仁愛路二段 1 號 3 樓，中國工程師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作業小組。
- 所有參選資料請掃描為 PDF 檔並上傳至 <http://www.cie.org.tw/Awards/AwardsClass>



資料上傳



# 中國工程師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113 年度

說明：請以電腦打字或正楷填寫，連同教師推薦書、成績單（學校加蓋印章）交由就讀學校正式備函，寄至：100026 臺北市仁愛路二段 1 號 3 樓，中國工程師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作業小組。

最近 6 個月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紙本或電子照片)

## 1.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	
學校		系(科)	( 年制)			年級	
通訊地址					手機		
戶籍地址					E m a i l		
家長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 2. 學業成績：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學期					
下學期					

以上總平均：\_\_\_\_\_

## 3. 操行成績：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學期					
下學期					

以上總平均：\_\_\_\_\_

## 4. 摘要說明在學期間學術活動特殊事蹟：

## 5. 摘要說明在學期間課外活動表現領導才能之事蹟：

## 6. 其他與申請本獎學金有關之優良事蹟：

上述諸項，皆為本人據實填寫。

申請人簽名 \_\_\_\_\_

推薦教師：系（科）\_\_\_\_\_ 簽名：\_\_\_\_\_

獎學金承辦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 所有參選資料請掃描為 PDF 檔並上傳：<http://www.cie.org.tw/Awards/AwardsClass>



資料上傳